

关于对青浦区政协第六届委员会第五次 会议第 93 号提案的答复

办理结果：解决或采纳

王力委员：

您在区政协第六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提出的第 93 号提案“关于优化宠物粪便治理 彰显上海都市文明底色的提案”已收悉，现提出办理意见如下：

一、强化环卫保洁作业，压实日常管护责任

区绿化市容局通过指导属地环卫作业公司，将宠物活动区域纳入重点保洁范畴。督促管理方建立“定人、定时、定责”的保洁制度。增加保洁频次：在早晚市民遛宠高峰时段，增加巡回保洁次数，确保地面无宠物粪便、无垃圾积存。

二、加强全域环境整治，维护市容环境整洁

紧扣“三统筹、四提升”全域环境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工作要求，明确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的责任与范围，督促沿街商户、居住小区、商圈广场等责任主体，保持门前环境整洁，无暴露垃圾、粪便、污水、污迹，积极维护市容环境卫生整洁。

三、从严落实门责管理，构建社会共治格局

定期开展城市清洁日行动，发动全社会共同参与门责大扫除，深入街巷开展政策讲解、现场示范等宣传引导，带动商户主动参与环境维护，要求责任人（单位）严格执行市容环境“门责制”与“门前三包”，形成自我管理、互相监督

的共治格局。

四、严格规范执法，强化违法惩戒力度

区城管执法局作为协办单位，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、日常管控与专项整治相结合，筑牢执法监管底线。严格依据《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六项关于“携带犬只外出应当即时清除犬只粪便”的规定，以及第四十三条第四款“拒不改正的，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”的罚则，指导督促属地城管执法中队加大对此类案件的办理。

五、加强宣传教育引导，提升市民文明素养

坚持宣传先行、引导为先，全方位、多渠道开展文明养犬宣传教育，推动形成“随手清理、文明养犬”的社会风尚。将文明养犬纳入普法宣传计划，开展进社区主题宣传活动，营造全民监督、共同参与的氛围。选树“未即时清除犬只排泄的粪便”的典型案例，曝光不文明行为案例，强化正向引导与反向警示。

主办单位：青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